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制度存在的几个问题

山东财政学院　冯晨光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王军波

【摘要】 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制度自从 1999 年引入我国以来,引起了学术界很大的争议。笔者将对这些年来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制度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提出个人看法。

【关键词】 注册会计师　责任保险

随着经济业务的日益复杂化, 注册会计师执业风险呈逐渐上升的趋势,会计师事务所遭受的诉讼也越来越多。为了避免注册会计师由于审计失败遭受巨额赔偿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西方一些发达国家引入了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制度, 我国也于 1999 年引入了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制度,但从这些年的执行情况来看,其还存在很多问题。

1.责任保险需求明显不足。自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定《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以来,我国进行投保的会计师事务所少之又少,这与国外的情况形成了强烈的对比,而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1)发生审计失败后,注册会计师支付的赔偿费用不足以抵消其获得的收益。保险体现的是一种经济利益关系,投保人风险发生的概率越高, 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损失额就越大,这种保险就会有很大的市场。美国的注册会计师在发生审计失败后,面临的是巨额赔偿,会计师事务所即使是倾家荡产也不能弥补受害人的损失。在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失败的概率较高,但由于民事赔偿制度不健全,民法对注册会计师承担的民事责任未作明确规定,因此注册会计师在发生审计失败后所需赔偿的数额几乎为零,其自身的利益不会受到很大的损害,从而也就没有投保以寻求风险转移的根本动机。

(2)实行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后支付赔偿费用较少的另一原因。1999 年, 我国会计师事务所与相关机构脱钩,组织形式转变为合伙制或有限责任制。对于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而言, 审计失败后注册会计师以其拥有的会计师事务所股份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这就减少了注册会计师所承担的经济责任, 弱化了风险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责任的约束。

(3)资本市场不完善是需求不足的主要原因。在我国,长期以来股票价格不能反映股票价值,股票价格与公司经营业绩并非正相关。广大投资者失去了对真实、公允的审计报告的需求,一方面,注册会计师即使出具了非公允的审计报告,也很少被发现, 这降低了注册会计师审计失败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资本市场对虚假财务报告的反映不足,这减小了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风险。两者共同作用,造成了注册会计师风险意识不足,缺乏投保动机。

2.保险标的难以界定。《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规定:作为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承办审计业务时,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而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同时规定:作为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而承担的赔偿责任,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本公司根据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在约定的赔偿期限内负责赔偿。由以上规定可知,责任保险范围仅限于注册会计师的过失行为而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审计上通常把注册会计师的行为分为违约、过失和欺诈三种。违约很容易与其他两种行为相区分,但过失和欺诈的区分是非常困难的。作案动机不良是欺诈的重要特征,是区分过失与欺诈的主要依据。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方串通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行为属于欺诈,但判断其是否串通、是否具有不良动机却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具有很强的主观性。在实际工作中,注册会计师故意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给利害关系人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行为,却可能被界定为过失,这就使得保险公司可能为注册会计师的欺诈行为买单,这不利于该险种的发展。

3.注册会计师道德风险增加。在我国整个经济环境中,法律制度不健全,资本市场不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与企业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并非处于一种完全独立的地位, 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会影响到各方的利益。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在种种压力下具有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动机,责任保险的出现并没有削弱这种动机。

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由于受外界环境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和信息的不对称性、不完全性等因素影响,责任保险合同是一种不完全契约。契约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要进行博弈。在博弈过程中,注册会计师要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如保费的高低、出现审计失败的风险、可能受到的惩罚、与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与保险公司之间的利益关系等。这些因素尤其是最后两个因素使注册会计师、保险公司和委托人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情况。注册会计师在衡量自身利益和审计失败所受到的损失时,会倾向于与委托人合谋,把损失转嫁给保险公司,这样,会计师事务所就可能放松对内部质量控制制度的建设, 这也可能降低其对执业注册会计师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复核的积极性, 从而导致注册会计师发生审计失败的几率上升。这表

司法会计鉴定失败原因浅析

云南云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进高

【摘要】司法会计鉴定业务作为一项新兴的中介服务,为公、检、法机关承办经济案件时解决财务、会计方面的专门性问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由于漏鉴、误鉴、错鉴导致鉴定失败的情况时有发生,这对会计师事务所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长远发展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关键词】司法　会计　鉴定

目前,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已经在很多会计师事务所得到了开展。作为一项新兴的中介服务,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充分发挥了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检、法(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查特定经济犯罪、经济过失、经济纠纷案件解决了财务、会计方面的专门性问题,为法庭最终裁决提供了证据。但是我们也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在承办司法会计鉴定业务过程中,由于漏鉴、误鉴、错鉴而导致鉴定结论错误、鉴定证据不为法庭所采信的鉴定失败情况时有发生,这对会计师事务所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长远发展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笔者在此就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失败的原因进行分析,与大家一同探讨。

一、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主体资格不合法

目前,有的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没有取得司法会计鉴定资质,或超越批准范围提供鉴定服务的情况,而《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的通知》明确规定:司法鉴定人要按照《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并经年度注册。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严格按照登记机关所核定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执业类别开展鉴定业务,不得涉及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司法鉴定事项。因此,从事司法会计鉴定的机构和个人必须具备司法会计鉴定

明,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审计报告或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审计失败时,经济责任会由保险公司来承担,从而减少了注册会计师的后顾之忧,降低了其独立性。

4.保险责任范围较小。目前,我国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只限于审计业务,但随着我国加入 WTO 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各会计师事务所为了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必将积极拓展各种非审计业务,如财务计划、投资咨询、认证服务、风险管理等。而这些新业务与传统审计鉴证业务相比,其相关的配套法律法规还不够健全,项目实施中主观因素所占比例也更高,从而必将增大注册会计师承担的风险。例如,美国保险公司发现其承保的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诉讼案中有21%是针对会计报表服务,有 50.25%是针对纳税服务的。面对这一情况,最近美国针对新的会计服务项目推出了新险种,使得会计师事务所无论是提供传统服务还是提供新的服务,均可以得到有效的风险保护。在我国,随着相关业务的不断扩展,责任保险的范围也应逐步扩大。

5.保费缺乏弹性。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在我国实行时间不长,保险公司在确定保费价格方面缺乏经验,实行的保险费率比较单一,没有形成级差。我国中小会计师事务所数量较多,其经营收入的多少、所面临风险的大小、执业质量的高低等均不一致,实行无弹性、不分级差的保险费率不仅不能提高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积极性,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保险公司的赔付额。保险公司应根据风险大小和损失率的高低确定保险费率,主要应考虑以下因素: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及营运状况、注册会计师的专业水平及道德修养、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情况和当年的经营业绩情况、相关法律对损害赔偿的规定等。

6.保单形式单一。我国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的保单只有一种形式,这不利于当前保险业务的发展。国外流行的保单形式有两种:超额责任保单和累积超额保单。超额责任保单是指为那些有不良执业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设计的责任保险保单。有良好执业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购得按照较低的基本保险费率计算的保单;有不良执业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只能购得很小金额的此类保单,而超额责任保单则可以为有不良执业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较高的保险额度,但其保险费率远高于基本保险费率。累积超额保单是用以承保保险期内历次损失累积起来超过一定限额之后的经济赔偿责任。这也就是说,被保险人首先自行偿付所有发生的经济赔偿金额,直到损失赔偿额达到约定的金额为止,此后所发生的损害赔偿由承保的保险公司负责承担。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选择不同形式的保单,这样既可以降低注册会计师道德风险,又可以减少保险公司的赔偿风险和赔偿数额,从而有利于整个经济环境的改善。

主要参考文献

①王颖. 关于美国会计丑闻和我国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的思考.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2

②李玲.完善注册会计师职业保险的几点建议.上海保险,2002;10